

70个首批入库项目对应融资需求248亿元

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传递哪些信号？

■本报记者 王林

日前，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正式发布，成为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具有“入库筛选严格”“气候效益明显投资潜力巨大”“政策支持有力”三大鲜明特点。截至目前，筛选确定的70个首批入库项目对应融资需求达到248亿元，涵盖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等6大领域。

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是我国深入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的重要举措，去年8月我国确定了23个地方入选气候投融资试点。事实上，绿色转型不断加速，气候投融资正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如何统筹政策工具和金融杠杆的各自优势，进而推进气候投融资机制的完善和提升，是带动资金扩张和落地的最直接途径。

■ 气候资金 既要用户对又要用好

气候投融资问题是气候行动和金融体系结合的一个利益共同体问题。在近日举办的2023第二届中国气候投融资国际研讨会上，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科技部原副部长、原国务院参事刘燕华指出，承诺缺口、技术缺口、资金缺口是落实《巴黎协定》的关键难点，气候投融资规模庞大，约占GDP2%。

“这些钱从哪儿来，谁来用，怎么用，是需要认真规划的事情，但总归都是一个目的，就是我们必须把这些钱用好、用到对的地方，将各方优势融合。”刘燕华直言，“事实上，气候技术是无形资产，早投资早受益，越晚损失就越大。”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董事长朱鑫指出，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复杂性、艰巨性、全球性于一体的系统工程，需要聚集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资源，需要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乃至民众的共同参与和努力，需要从政策机制、标准体系、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提升和完善。

需要明确的是，气候问题和投融资问题是两码事，气候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可能是一个长线效益，对于那些需要短期高回报的投资方而言，并不吸引人。此外，气候投资分散化、小型化特点鲜明，这与金融体系的“大型且集中”存在一定冲突。

基于此，解决气候投融资问题需要统筹政策和金融这两股力量，将政策激励机制与金融杠杆融合到一起并发挥最大功效，进而推进气候投融资大规模落地。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原主席赵华林称，气候行动和减排所需资金一大来源是财政，一大来源是金融杠杆，后者需要效益和回报。

■ 政策工具 要充分发挥激励作用

“完善环境和气候治理体系建设，一方面需要确保导向清晰的环境政策持续贯彻，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各部门之间协同实现环境治理效果；另一方面，需要完善区域和跨区域之间的管理和协调。”赵华林强调。

政策工具在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方面可以发挥激励作用。据了解，生态环境部在气候投融资、绿色金融等领域加强跨部门合力，引导市场资金积极参与减污降碳工作，2021年以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合作开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EOD）。截至2022年底，已向25个试点项目发放贷款225亿元。

作为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投融资的有效机制，EOD模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由公益性项目转变为具有开发价值的经营性项目，为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创造条件，实现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和多元参与的目的。

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冯树臣认为，发展气候投融资是实现“双碳”



目标的关键举措之一，应该推进金融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环境政策有机联动，放大政策的叠加效应。

刘燕华建议：“我们应该利用好碳市场这个气候融资杠杆，碳交易涉及环境成本、配额、制度、资产属性、资本属性等，可以推进低碳和绿色技术的创新研发。同时，还应该对绿色投资实施加计扣除，并对绿色企业进行认定以降低其上市门槛，进一步激励绿色投资。”

■ 金融机构 应强化资源配置能力

有了政策的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也应该发挥好“活水”作用，丰富各项金融服

务，赋能气候治理。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付万军指出，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好绿色金融的资源配置、市场定价以及风险管理功能，大力发展气候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一方面，持续完善ESG治理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做好信息披露和相关制度安排；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绿色发展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并持续丰富气候投融资产品和服务。

作为横跨城乡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已经构建起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碳金融等在内的多层次立体化的绿色投融资的服务体系。“我们致力解决气候投融资中存在的渠道不畅、期限错配、产品工具不足等问题。”付万军

补充。

在支持碳市场建设方面，中国农业银行在国有大行中率先实现与全国碳市场系统对接，为众多重点控排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未来将持续发挥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引领作用，不断丰富气候投融资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

数字信息化不断加速的当下，气候领域更需要加强数据收集整理和信息融合，这是实现环境和气候治理增值的有效途径。对此，赵华林建议成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便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投融资工作，鼓励试点城市培育气候友好型投资企业，并加强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能力建设。

六氟磷酸锂价格同比下跌近八成

锂电池关键原材料价格缘何失控

■本报实习记者 林水静

近期，锂电池电解液关键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下跌，众生产企业被迫降低生产负荷减少亏损，行业进入深度去库存状态。

隆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4月11日，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在8.5-9.6万元/吨，年内跌幅60.65%，较2022年同期跌幅79.43%。六氟磷酸锂价格失控是何原因？后续趋势又将如何？

■ 价格接近厂商平均盈亏线

前期产能布局过剩，后遇原料降价，六氟磷酸锂缺少价格支撑。

自2020年下半年，国内电动车、锂电需求爆发，电池材料短期供给有限，碳酸锂价格一路上涨，以电池级碳酸锂（以下简称碳酸锂）为重要原料的六氟磷酸锂也随之涨价，2022年3月价格直逼60万元/吨左右。而在2020年初，六氟磷酸锂价格仅不到7万元/吨。

暴利吸引众多企业投资扩产，甚至有跨界企业大量投资布局。“六氟磷酸锂扩产周期约为1.5年，2022年第二季度后，前期企业布局的六氟磷酸锂产能逐渐释放，叠加电动车市场受短期因素影响销量下降，六氟磷酸锂价格开始见顶回落。”招商期货新能源研究员颜正野说，“在此期间，有少部分六氟磷酸锂厂商因亏损退出市场，缓解了部分产能过

剩压力。随后，多个城市出台的电动车短期补贴政策刺激下游需求恢复，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在25-30万元/吨间平稳波动，甚至略有反弹。”

今年以来，碳酸锂价格连破50万元/吨、40万元/吨、30万元/吨大关，尤其是今年3月，仅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碳酸锂价格便由40万元/吨腰斩至20万元/吨，跌速惊人。上海钢联4月12日数据显示，碳酸锂价格已击穿20万元/吨，中间价降至19.9万元/吨。

随着碳酸锂价格飞速下跌，六氟磷酸锂再度转入下跌趋势。颜正野说：“4月中旬，部分六氟磷酸锂成交价格跌至10万元/吨之下，已击穿多数企业生产成本线，仅有少量头部企业微利。”

■ 库存积压 企业减产

需求疲软，库存持续增加。

“与上游产能快速扩张相反，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池市场，在今年一直处于去库存阶段，整个下游需求不足造成的供需问题加剧，六氟磷酸锂价格下跌的同时也导致了高库存。”伊维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吴辉称。

“六氟磷酸锂保质期较短，且保存条件严苛，价格变动在产业链中相对较敏感，处于中游产品，受上下游双重压力影响明显。”隆众资

讯电解液分析师邵健透露，当前六氟磷酸锂大部分企业处于减负或停产状态，以此减少亏损，行业整体开工率仅维持在三成左右，企业均在观望上游碳酸锂新价指引以及需求市场反弹趋势。

与此同时，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下跌也影响电解液和电池的价格。“受正极、电解质等原料成本下降影响，动力型磷酸铁锂电芯的价格已降至0.74元/Wh，相对最高点下跌约26%；最新电解液价格也降至每吨3.4万元左右，接近2020年低点。”颜正野认为，“六氟磷酸锂等电池材料价格下跌，有助于实现电动车与燃油车相比降本的目标，提升产销渗透率，促进主机厂等下游行业的良性竞争。”

■ 价格仍将维持低位

“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游碳酸锂价格的变化，而碳酸锂价格见底信号也正在积累。”颜正野预测，从中期来看，供需相对过剩与持续库存积压将致使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在接下来的几个月继续维持低位。

邵健也表示，六氟磷酸锂价格降幅已明显放缓，预计二季度六氟磷酸锂价格或将进入缓慢下跌或震荡运行为主。

颜正野认为，六氟磷酸锂本轮价格下跌，一方面，有利于行业供需均衡、健康发展与全行业成本的降低；但另一方面，过快的下跌容易导致企业预期悲观，值得产业重视与关注。“新能源车、锂电是中国的优势产业，2023年全球渗透率不足20%，长期发展的确定性仍然很高，国内电解液等锂电材料行业在这一轮价格下跌带来的出清过程中，头部公司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提升。”

已有龙头企业瞄准海外市场。多氟多总经理李云峰日前公开表示，公司已走在国际化的道路上，六氟磷酸锂稳定出口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并与国外电池企业建立合作。未来将会有选择的开拓海外产业合作，在保证自身技术安全的前提下，考虑开放技术授权，拓宽海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六氟磷酸锂的全球市占率。

吴辉建议，新能源是当前的火爆行业，但企业要想入场，还应基于对行业供需关系的认真分析和研究，不能看到行业价格暴涨就贸然进入。



本报讯 记者姚美娟报道 华友钴业近日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亿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至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据了解，GDR指在全球公开发行，可在两个以上金融市场交易的股票或债券。去年2月，证监会正式升级“沪伦通”，同时允许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GDR，且将境外市场拓展到瑞士、德国的交易所。目前来看，瑞士正在成为中国锂电企业海外上市的热门地。

当前，欣旺达、国轩高科、格林美、杉杉股份等锂电池产业链相关企业，都接连通过发行GDR在瑞交所上市。国轩高科方面表示，将充分利用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契机，提升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拓宽海外金融融资能力，保障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金融需求；杉杉股份也称，希望通过赴瑞士上市，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海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海外金融融资能力。

长期来看，海外上市将对企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倒逼企业更加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众多锂电企业选择在瑞交所发行GDR的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与其他上市地点相比，瑞交所审核时间较短，流程较为简单。相较于港交所IPO，瑞交所发行GDR通常3-4个月左右的时间即可完成；第二，与其他欧洲上市地点相比平均估值相对更高，发行价格也相对较高，同时募集资金用途相对灵活。境外发行GDR融资对公司将带来诸多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分析称。

在中国电池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海外市场对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的需求也在加剧。韩国电池市场研究机构SNE Research预测，2023年欧洲电动车电池需求量将达406GWh，预计供应量为335GWh，缺口近1/4。巨大的市场空间加速电池企业海外上市潮的到来。

业内有分析认为，国际市场正在成为动力电池企业角逐的新战场。未来或将有更多电池产业链企业走上国际金融市场。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企业来说，境外发行GDR仍需注意一些潜在风险。“例如股本扩容后每股收益或被稀释，而若GDR转换为A股，无疑将增加A股的流通股份，导致A股股价承压。不过，相对于瑞士GDR上市对国内企业的吸引力而言，许多拟赴瑞士上市的企业往往会忽略这方面的风险，需要加以重视。”宋清辉提醒称。

锂电企业扎堆赴瑞士上市

